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东海县教育局

中标人：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东海县教育局

乙方：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见证方：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7 月 15 日【标段名称】东海县学校建筑物安全性鉴定服务（第二批）标段二 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JSZC-320722-ZYGJ-G2025-0006-2）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部分校舍因建造年代久远，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学校建筑物进行建筑安全性鉴定，完成东海县学校建筑物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编制、评审、直至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等全部内容。对于安全性鉴定不合格的建筑物，提出整改或加固方案，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应的整改或加固方案组织整改到位后，再次组织鉴定并出具项目房屋安全合格的《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最后提交项目建设单位肆份最终的《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指出具体问题给出相应的处理措施或建议方案，整改到位后 15 日历天内出具项目房屋安全合格的《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

1.3 补充条款：双方的主要义务。

1.3.1 甲方的主要义务

1.3.1.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3.1.2 根据检测人员要求建议对检测校舍在检测期间学生教育秩序妥善安排。

1.3.1.3 负责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及时解决现场检测作业时与相关方产生的矛盾，以免影响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1.3.1.4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无偿提供场地的道路、用水、用电、登高设施、基础开挖、检测点剥离及恢复所用人工等必需的配合工作；提供原设计图纸或竣

工图及必要的施工资料等。

1.3.2 乙方的主要义务：

1.3.2.1 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甲方的要求按期提交校舍安全鉴定报告；

1.3.2.2 指导学校做好检测前、检测结束后及检测期间教学秩序的安排，与甲方共同做好学生安全的防范工作。检测中尽可能减少对校舍的损坏和外观破损，防止检测影响校舍安全；防止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1.3.2.3 检测现场必须保障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保障检测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1.3.2.4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及所出具的鉴定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奉行公正、科学、廉洁、高效的质量方针；

1.3.2.5 协助对甲方校舍技术数据进行保密，排查检测鉴定结果乙方不对外公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密，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此条款不受履行期限约束）；

1.3.2.5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鉴定检测咨询服务。

1.3.2.6 向加固设计单位提供所有鉴定检测服务数据，并对所提供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1.3.2.7 乙方有义务向被排查方提供与排查鉴定相关的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数据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1.3.2.8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负责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

1.3.2.9 乙方工作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贰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 元整（¥ 179267.26 ）。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指出具体问题给出相应的处理措施或建议方案，整改到位后 15 日历天内出具项目房屋安全合格的《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指出具体问题给出相应的处理措施或建议方案，整改到位后 15 日历天内出具项目房屋安全合格的《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

9.2 交付方式：现场递交。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并出具正式鉴定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结清款项。

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发票开具日期计算），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及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前许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51886866

传真：0518-80805859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见证方：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